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 補充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希望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季度之預期虧損(與 2020 年同期相比)減少主要是由於 (i) 新冠疫情自 2020 年末有所緩和而建築活動重啟，對香港和海外(包括歐洲、北美以及亞太市場)客戶的銷售逐步回升，致收入增加約 130%; (ii) 考慮到環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及潛在競爭，於該季度提供價格優惠，致毛利率由 33% 下降至約 25%; 及 (iii) 該季度人民幣與歐羅匯率相對穩定因此匯兌虧損減少，的綜合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本補充公告乃對該公告的補充，應與彼等一併閱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麗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公司網頁 [www.mleng.com](http://www.mleng.com) 刊登。